

K258.06

10

:3

周光培 整理、集注

中華民國史史料三編

第三冊

遼海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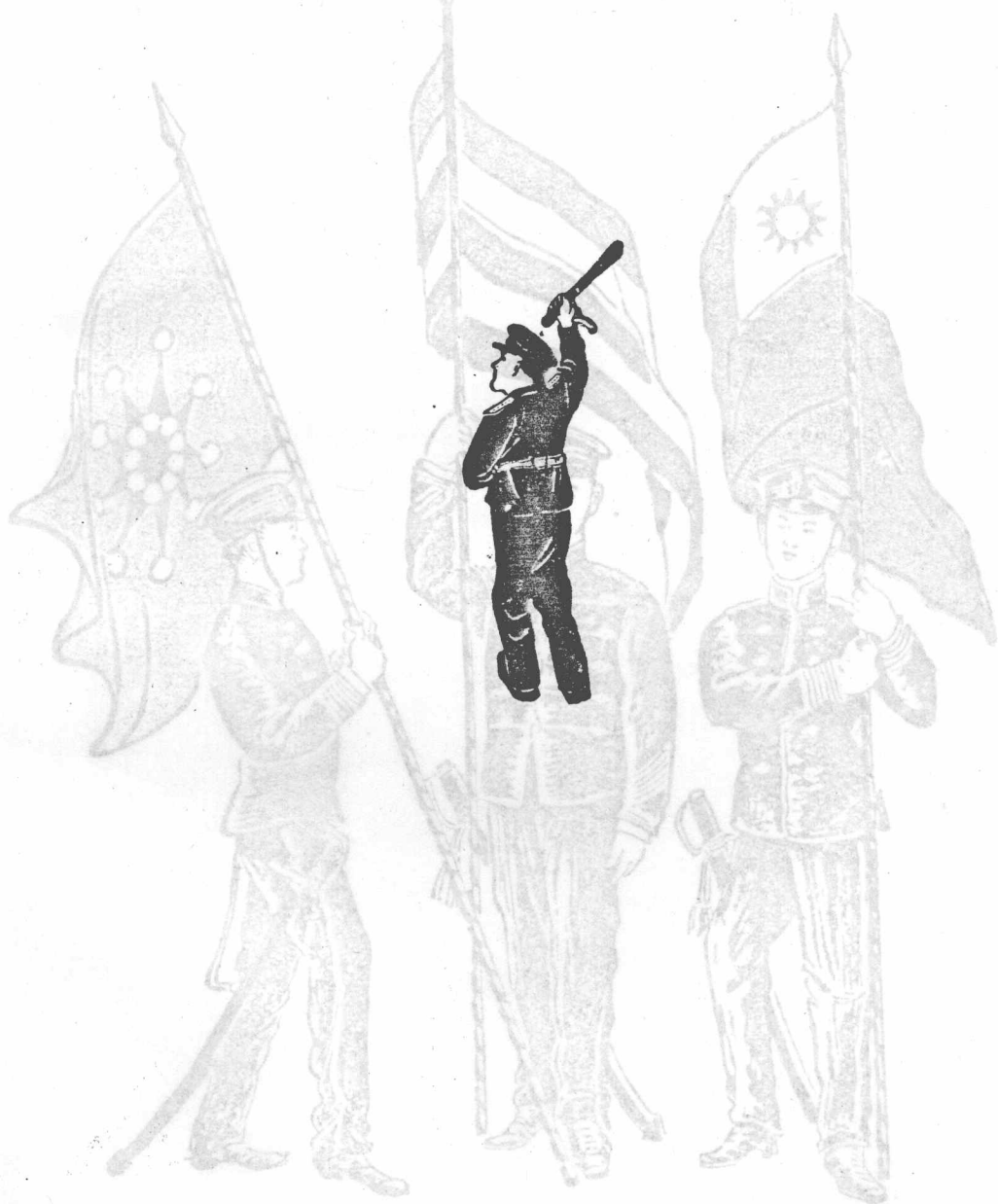
中國革命記

第三十冊



中國革命詩

第十三冊



中國革命記第十三冊

目次

圖畫

袁世凱 唐紹怡 李德立

清廷與民軍議和之場所

記事

議和記

言論一斑

共和統一會意見書

同盟會本部宣言書

傳記

伍廷芳 溫宗堯 王寵惠 汪兆銘

鈕永建 胡瑛 王正庭 (各附肖像)

章程

中華民國臨時政府組織大綱

中華民國統一聯合會章程

章錄

聯誼

言篇一

信事

圖畫

目次

中國革命信第廿三冊

中華民國蘇一總合會章錄

中華民國蘇維埃政府蘇維埃大綱

機米銀 附錄 王五銀 (各州省銀)

計茲茂 馬宗英 王蕭惠 王洪發

同盟會不滿意書

共蘇蘇一會意見書

蘇味信

蘇蘇與另軍蘇蘇之慰詞

實世服 蘇蘇會 李蕭立

清廷與民軍議和之全權大臣

內閣總理大臣

袁世凱



大清全權大臣

內閣學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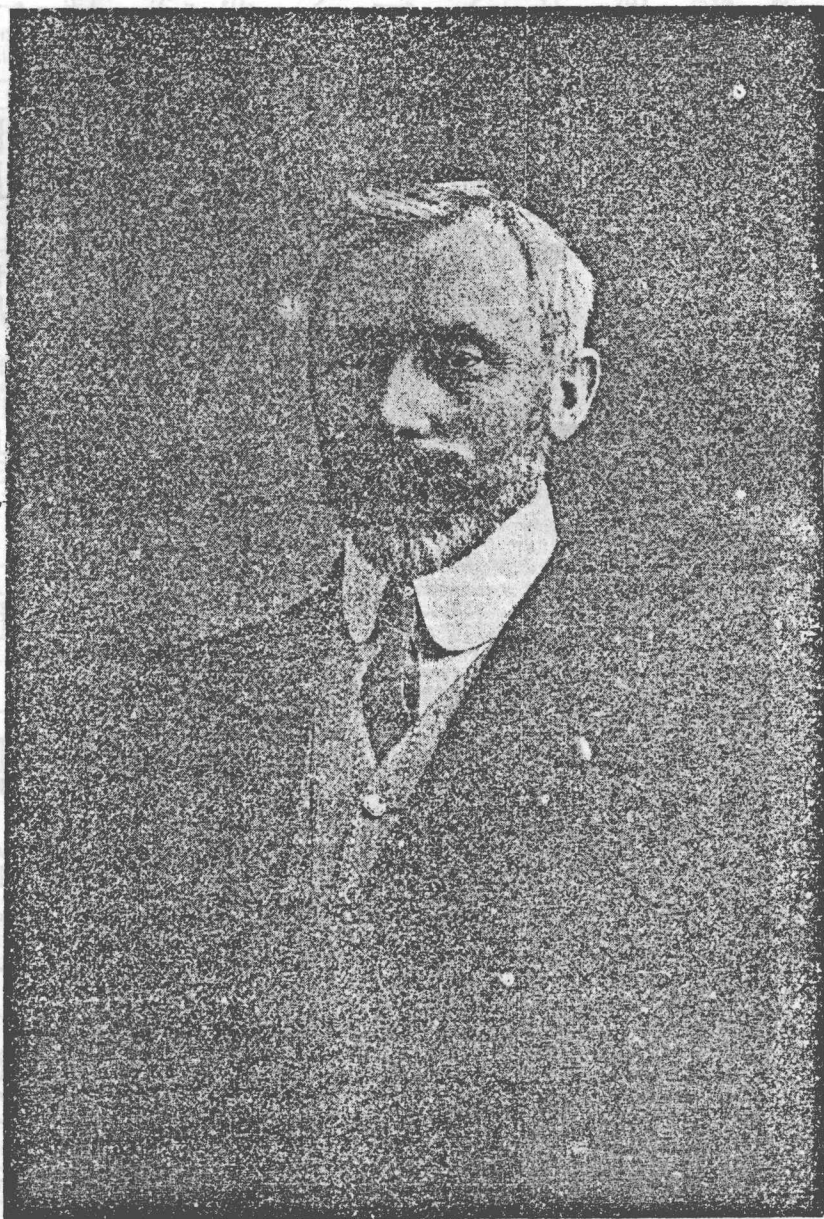
清廷議和大臣之全權代表

唐紹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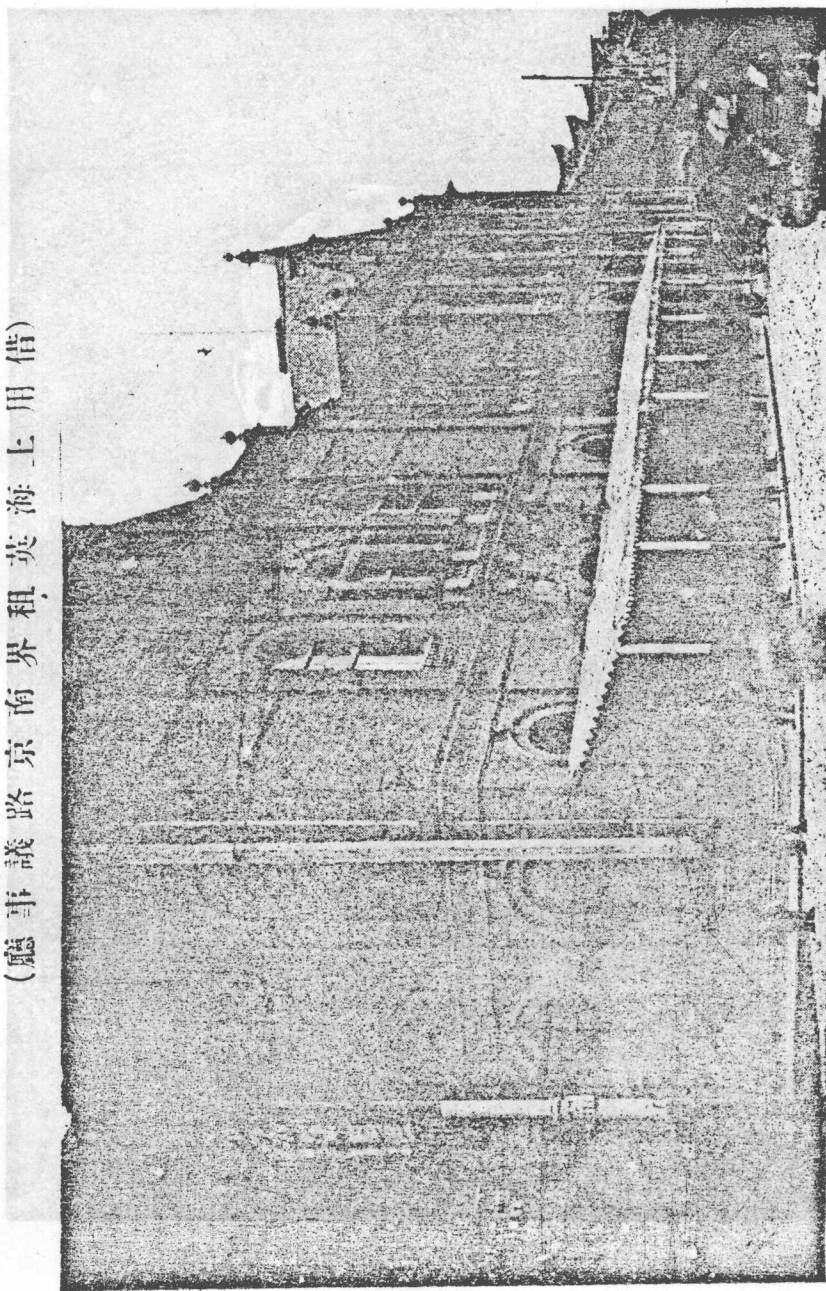
清廷與民軍議和之介紹人

李德立(英國人)



清廷與民軍之議和場所

(借用上海英租界南京路事廳)



人介之味齋軍刃與玉帝

(英國人) 立齋李

記事

議和記

自武漢起事以來。兩軍交戰。生靈塗炭。清內閣總理大臣袁世凱。曾遣劉承恩蔡廷幹赴武昌議和。以宗旨不合。未得開議。清軍既於十月初七日奪回漢陽。狂加劫殺。外人之主持人道主義者。復紹介兩軍議和。清軍乃與民軍約。先於武漢停戰三日。繼又一再展期。且及於全國。

武漢之停戰。第一次爲三日。自十月十三日早八點鐘起。至十六日早八點鐘止。第二次亦三日。自十六日早八點鐘起。至十九日早八點鐘止。其後則號稱全國停戰者三次。一爲十月十九日早八點鐘起。至十一月初五日早八點鐘止。一爲初五日早八點鐘起。至十二日早八點鐘止。一爲十二日早八點鐘起。至二十七日早八點鐘止。一爲二十七日早八點鐘起。至十二月十一日早八點鐘止。今將武漢停戰規

約五則錄於下。

(一) 停戰時各守現據界線。彼此不得稍有侵犯窺探。

(二) 停戰之期限訂於十月十六日八點鐘起。十九日八點鐘止。計三日。兩軍不得在期內開戰。

(三) 軍艦不得藉停戰之期。泊近武漢南北岸。以佔優勝地位。須至青山以下停泊。至停戰期滿爲止。

(四) 停戰期內。兩軍不得添兵修壘。及一切補助戰力等事。

(五) 停戰之約。須有駐漢英領事官畫押。爲中證人。庶免彼此違背條件。以重公法。

清廷遣派代表。與民軍議和之原因。實由君主立憲黨楊度。與民主立憲黨汪兆銘。發起國事共濟會於北京。清資政院極意助之。於是李家駒以此意面達袁世凱。袁謂調和兩方。固屬美舉。然誰能當此第三人之任。須知第三人者。必須於兩方均無

關係。且與兩方均無惡感而後可。尋有漢口英總領事介紹議和之舉。蓋先時已有
人運動英使朱爾典。英使以有關國際問題。乃授意駐漢英總領事。使爲介紹人。而
日本美法俄德諸國。亦先後贊成。且其時漢口雖下。海軍繼變。漢陽雖得。金陵復失。
庫幣告匱。貸款無從。購械增兵。均爲束手。袁世凱迫不得已。乃奏明清廷。清廷卽派
袁世凱爲議和。大臣袁旋請以唐紹怡爲代表。與民軍代表會同討論大局。議和於
是開幕。茲將清廷特派袁世凱爲議和。大臣之諭旨錄下。

十月十七日。清旨。現在南北停戰。應派員討論大
局。著袁世凱爲全權大臣。由該大臣委託代表人。
馳赴南方。切實討論。以定大局。欽此。

袁世凱既奉旨。卽備文咨行唐紹怡。剋日南下。其咨文如下。

欽命全權大臣內閣總理大臣袁。爲咨行事。本日

奉旨現在南北停戰。應派員討論大局。著袁世凱爲全權大臣。由該大臣委託代表人。馳赴南方。切實討論。以定大局。欽此。遵旨。委託貴大臣爲本大臣之全權代表。卽希尅日遵旨前往。除分咨外。相應咨行查照可也。須至咨者。

討論之理由有三。一爲保全外人在長江流域之商務。一爲保全東亞之和平。一爲酌定此後中國政體之宜爲君主或爲共和。

至袁世凱之通電各省。宣布議和政見。則謂此次派唐紹怡赴上海議和。實爲商議改革政治問題。本大臣向來堅持君主立憲政體。卽英德法俄日本。亦均贊成君主。而反對共和。故此次上海會議之結果。可預料其決無改爲民主之理。乞台端竭力撫綏。幸勿搖動云云。

黎都督致各省都督電

各省都督鑒。據英領事轉袁電。與英使議續停戰條款。(一)停戰三日。期滿續停十五日。(二)北軍不遣兵向南。南軍亦不遣兵向北。(三)總理大臣派北方居留各省代表人。前往與南軍各省代表討論大局。(四)唐紹怡充總理大臣之代表。與黎軍門或其代表人。討論大局。以上所言。南軍秦晉及北方土匪。均不在內等語。敝處覆電。(一)照來電原文。(二)改爲停戰期內。民軍不攻清軍。清軍亦不攻民軍。(三)及(四)改爲黎大都督委派代表與清內閣代表唐紹怡討論大局。以上所言。民軍包合秦晉及北方起義各軍在內云云。此電去後。尙未得覆。觀袁來電。意在緩兵。攻吾秦晉。吾軍萬不可稍懈。北伐之舉。愈速愈妙。此間自今日起。已約續停戰三日。係專指武漢一面。與他處軍事進行無涉。特聞。元洪銑印。(十月十六日)

黎都督宣布停戰議和電

各省都督鑒。現經代表會議決。各省停戰條件如下。(一)停戰十五日。由西歷十二月初九日(即中歷十月十九日)早八點鐘起。至二十四日(即中歷十一月初五日)早八點鐘止。期內除秦晉蜀三省另有專條外。兩軍於各省現在駐兵地方。一律按兵不動。(二)袁總理大臣。派唐紹怡尙書爲代表。與黎大都督或其代表人。討論大局。(三)因秦晉蜀三省電報不通。恐難即時停戰。是以所有以上停戰條件。與該三省無涉。惟停戰期內。兩軍於該三省各不加增兵力或軍火等因。貴省於此電到時起。實行停戰。第敵情叵測。所有軍事上一切籌備。仍須嚴密施行。恐一旦和議不成。難於措手。元洪效印。(十九日)

袁世凱通告各省電

兩月來因政治爭競。致天下騷動。生靈塗炭。朝廷極切悲憫。近由英使介紹武昌革軍黎元洪。議定停戰十五日。內遣代表討論大局。唐楊諸大臣。今日南下。甚望和平解決。本閣擬令南北軍停戰。南軍不向北。北軍亦不向南。黎要求全國停戰。

閣詰以能否節制全國民軍。黎尙未復。俟唐大臣到漢再面訂。現在軍事辦法。姦殺焚掠。是爲土匪。無民軍資格。仍須用兵掃除。正在交戰之區。如民軍不肯接洽停戰。我軍仍照舊進攻。倘民軍先來撲攻。須竭力抵禦。我軍不必先進攻。其各路防軍。仍嚴密整備。勿因停戰。稍涉疏懈。候唐大臣定期停戰地段。再行電聞。望先傳知管轄及就近各軍營。一體遵照。閣部皓印。(十月十九日)

袁世凱與伍廷芳往還電(爲違約進兵事)

袁世凱來電。伍秩庸大人鑒。北方土匪蠭起。姦殺焚掠。民不聊生。仁人聞之。皆當痛心。此等匪徒。大率冒充革軍。毫無統屬節制。頗足玷辱民軍名譽。尤足與民結怨。現雖互允停戰。而該匪徒竄擾如故。絕無文明思想。官軍責在保民。理難坐視。且漢口附近之民軍。於停戰多日後。二十一日。有皖省及江東民軍。由沌口前進。向老關駐紮之官軍攻擊。該處咫尺武昌。尙如此違法背約。他處無須枚舉。執事佛心濟世。當必妥籌實行息爭之策。至北方民軍。究有幾處。係何姓名。能否恪

守尊處公令。實行停戰。祈查明詳示。以便分別飭行。免多誤會。各保名譽。凱有叩
(十月二十五日)

伍廷芳覆電。北京內閣袁總理鑒。有電敬悉。屬籌實行息爭之策。謹當竭力自
效。民軍之起。在改政體以救國民。苟可息爭。決不嗜戰。此次停戰以後。民軍確行
遵守。惟清軍屢屢違約。將士蒙蔽鈞聽。妄以土匪污我名譽。羣情頗憤。如來電所
謂北方土匪蜂起者。未必非謬聽之過也。現時東西南北。皆民軍足跡所至。與土
匪決不相混。土匪二字。清廷以誣我民軍久矣。武昌起義。清諭卽以土匪相斥。今
尊電概稱北方土匪。一如前此清諭。指斥武昌義師之詞。此民軍之所不肯受者
也。卽如山西民軍。尊處屢派員調和。此次攻襲娘子關。於停戰期內而不停戰。意
若置諸土匪之列。其爲誣罔。豈復待言。幸閣下詳察。天下目不能盡掩也。尊電有
匪徒冒充革軍。姦殺焚掠等語。果有此輩。亦民軍所當懲。惟尊電用北方概括之
詞。實難徵信。請確指何處係此項土匪電復。以便分別辦理。至稱漢口民軍。於停